

# 註冊前變更申請須知

##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6-860485-f0fb1-201.html>

◎或逕向本局三樓資料服務組洽購。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二、變更規費：每件申請註冊案新台幣 500 元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註冊申請案號」、「申請人名稱」、「商標或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2)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本局將以電話及Email 通知申請人。

(3)接獲本局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請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約定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扣繳。

三、變更(或讓與)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名稱或公司名稱之變更：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更名文件(如公司執照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二)申請人為公司代表人之變更：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單獨變更此項者，無需繳納規費)

(三)個人變更為該個人獨資經營之行號：應附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個人獨資經營之行號變更為該個人：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地址之變更：

1. 公司：附地址已更新之公司執照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2. 個人：附地址已更新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僅代理人變更地址者，免填本申請書，請另行備文辦理。

(六)移轉性質之變更：

1. **合意（買賣）移轉者：應檢附移轉契約書（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移轉同意書（如係外文應另檢附中文譯本），請參考第 8 頁範例一。** 受讓人或讓與人為本國公司時，如移轉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 59、223 條之規定，移轉契約之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及全體股東同意書；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則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將其申請權無償讓與公司時，不受此限。
2. **繼承移轉者，應檢附原申請人死亡證明、原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商標申請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請參考第 9 頁範例二。**
3. **經法院拍賣而取得商標者，應檢附法院拍定證明影本。**

(七) 印鑑變更（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

1. 個人、工廠或行號等，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具具結書。
2. 公司或其他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無印鑑證明者，請填具具結書。

四、代理人委任書。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五、如非原申請案代理人，請檢附委任書（委任書為外文者，應另檢附中文譯本）。

六、變更共有申請之共同事項需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共同事項係如：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申請人（具移轉性質之變更）、選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等。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 註冊前變更申請書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說明：

◎本註冊前變更申請書表，係供商標註冊前申請變更申請人及代理人基本資料之用。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

壹、註冊申請案號、商標／標章名稱、商標種類

註冊申請案號：  
商標／標章名稱：  
商標種類：商標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

說明：

請將商標種類、註冊申請案號及商標／標章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

**【註冊申請案號、商標／標章名稱及商標種類務必填寫正確】**

## 貳、變更事項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印鑑  
代表人 代表人印鑑 選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地址 代理人印鑑

說明：

請將欲變更之事項填入適當之欄位。

**(90年12月14日起，單以變更「申請人地址」、「代表人」或「代理人地址」者，無庸繳交變更規費)**

## 參、申請人(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

(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1申請人)

國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址：(中文)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

E-MAIL：

本「申請人」欄，請填寫變更後之申請人資料。若申請人並未變更，僅變更本註冊申請案委任的新代理人，仍須填寫申請人欄各項資料。

申請人欄：

1. 國籍欄：

◎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3. ID 欄：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者免填。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開特有限公司、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伍中商行。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7. 「申請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8.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9. 申請人不論法人、自然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10. 申請人或代表人未變更，但印章有變更者，請核蓋變更前、變更後之印章。

肆、代理人 (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

E-MAIL：

本「代理人」欄，請填寫變更後之代理人資料。若代理人並未變更，仍須填寫代理人欄各項資料。

代理人欄：

◎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共有申請案者：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1. 「代理人」為 2 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2. 「ID」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

3.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4.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伍、原申請人 (如非申請權利之移轉，免填本項，於電腦填寫時可逕予刪除)

(共 人)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 1 申請人)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說明：

註冊申請案變更之性質，如果屬於原申請人權利移轉，請填寫原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料，以利審核。如果不是權利之移轉，本項資料不用填寫。

ID 欄：

◎請填寫原申請人 ID：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

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申請人名稱欄：

◎請填寫原申請人（讓與人）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中文名稱或姓名。

**陸、簽章及具結（變更共有申請之共同事項，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V註記）

**1. 商標申請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V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2. 商標申請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V註記。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V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V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 變更證明文件。
- 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 個人身分證影本。
- 法人公司執照影本。
- 身分或法人證明影本。
- 具結書。（印鑑遺失具結書）
-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
-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提出申請時，所附之附件，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V註記。

## 【範例一】申請權移轉同意書

### 商標 標章 申請權移轉同意書

茲讓與人同意將所有之申請第○○○○○○○號「

商標/標章 合意(買賣) 移轉予受讓人。本同意書自民國 年  
無償  
月 日起生效。

讓 與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讓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申請權移轉同意書，如係外文應另檢附中文譯本。
2. 受讓人或讓與人為本國公司時，如移轉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第 59 條、第 223 條之規定，移轉契約之任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及全體股東同意書；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則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將其申請權無償移轉給公司時，不受此限；但一人有限公司如欲將其申請權移轉第三人申請，而有違反雙方代表之規定，建議可增設股東，由新增股東或推選股東代表簽署同意書。

